

##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420206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  
承辦人：科員 黃詩涵  
電話：04-25265394#3760  
傳真：04-25155449  
電子信箱：hbtc00715@taichung.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28日  
發文字號：中市衛醫字第110007549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檢送「衛生福利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醫療  
（事）機構事業產業補償紓困辦法」第二條、第二十五條  
之三及第二十五條之四修正條文對照表勘誤表 1 份，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10年6月24日衛部醫字第1101664152A號函辦理。
- 二、「衛生福利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醫療（事）機構事業產業補償紓困辦法」部分條文，業經衛生福利部中華民國110年6月4日衛部醫字第1101663920號令修正發布在案。
- 三、檢送「衛生福利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醫療（事）機構事業產業補償紓困辦法」第二條、第二十五條之三及第二十五條之四修正條文對照表勘誤表 1 份，請貴

電子  
文  
騎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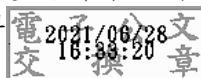
院(機構)逕至本局公文大附件傳輸系統( <https://goo.gl/HEPFpy>)並輸入公文文號(141100075493)及驗證碼(G42E)後下載參閱。

四、若有相關問題，敬請逕詢衛生福利部張小姐，電話:(02) 8590-7365。

五、副本抄送本市各醫師公會、本府社會局、本市食品藥物安全處、本局長期照護科及本局心理健康科，敬請轉知所屬會員或機構知照。

正本：本市67家醫院、本市34家產後護理之家

副本：本市各醫師公會、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臺中市食品藥物安全處、本局長期照護科、本局心理健康科、本局醫事管理科



裝

訂

線



「衛生福利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醫療（事）機構事業產業補償紓困辦法」第二條、第二十五條之三及第二十五條之四修正條文對照表勘誤表

更正後文字			原列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 醫療機構：指依醫療法第十五條規定領有醫療機構開業執照之機構。</p> <p>二、 醫事機構：指醫療法第十條第一項所定醫事人員依其專門職業法規或藥事法第三十四條規定核准開業之機構。</p> <p>三、 住宿式機構：指依長期照顧服務法、老人福利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或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設立，提供全時住宿服務之機構。</p>	<p>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 醫療機構：指依醫療法第十五條規定領有醫療機構開業執照之機構。</p> <p>二、 醫事機構：指醫療法第十條第一項所定醫事人員依其專門職業法規或藥事法第三十四條規定核准開業之機構。</p> <p>三、 住宿式機構：指依長期照顧服務法、老人福利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或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設立，提供全時住宿服務之機構。</p>	<p>鑑於其他照顧服務提供單位，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各項社會服務事項之執行，茲放寬受疫情影響之托育服務提供者，另調整身心障礙者家庭托顧服務之紓困對象為家庭托顧服務員，對該事業營運困難者進行紓困，爰修正第五款第二目及第三目。</p>	<p>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 醫療機構：指依醫療法第十五條規定領有醫療機構開業執照之機構。</p> <p>二、 醫事機構：指醫療法第十條第一項所定醫事人員依其專門職業法規或藥事法第三十四條規定核准開業之機構。</p> <p>三、 住宿式機構：指依長期照顧服務法、老人福利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或兒童及</p>	<p>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 醫療機構：指依醫療法第十五條規定領有醫療機構開業執照之機構。</p> <p>二、 醫事機構：指醫療法第十條第一項所定醫事人員依其專門職業法規或藥事法第三十四條規定核准開業之機構。</p> <p>三、 住宿式機構：指依長期照顧服務法、老人福利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或兒童及</p>	<p>鑑於其他照顧服務提供單位，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各項社會服務事項之執行，茲放寬受疫情影響之托育服務提供者，另調整身心障礙者家庭托顧服務之紓困對象為家庭托顧服務員，對該事業營運困難者進行紓困，爰修正第五款第二目及第三目。</p>

<p>四、 社會福利事業單位：指具下列資格之一者：</p> <p>(一) 依法設立，其章程明定辦理社會福利事項之社會團體、財團法人。</p> <p>(二) 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接受直轄市、縣(市)政府委託辦理復康巴士之服務提供單位。</p> <p>(三) 依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長期照顧特約</p>	<p>四、 社會福利事業單位：指具下列資格之一者：</p> <p>(一) 依法設立，其章程明定辦理社會福利事項之社會團體、財團法人。</p> <p>(二) 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接受直轄市、縣(市)政府委託辦理復康巴士之服務提供單位。</p> <p>(三) 依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長期照顧特約</p>		<p>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設立，提供全時住宿服務之機構。</p> <p>四、 社會福利事業單位：指具下列資格之一者：</p> <p>(一) 依法設立，其章程明定辦理社會福利事項之社會團體、財團法人。</p> <p>(二) 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接受直轄市、縣(市)政府委託辦理復康巴士之服務提供單位。</p> <p>(三) 依直轄</p>	<p>四、 社會福利事業單位：指具下列資格之一者：</p> <p>(一) 依法設立，其章程明定辦理社會福利事項之社會團體、財團法人。</p> <p>(二) 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接受直轄市、縣(市)政府委託辦理復康巴士之服務提供單位。</p> <p>(三) 依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長期照顧特約</p>	
---	---	--	--	---	--

<p>及費用支付作業點規定，經直轄市、縣(市)政府特約之交通接送、營養餐飲服務提供單位。</p> <p>(四) 依社會工作師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核准開業之社會工作師事務所。</p> <p>一、 其他照顧服務提供單位：指第三款及前款以外具下列資格之一者：</p> <p>(一) 依長期照顧服務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設立之居</p>	<p>及費用支付作業點規定，經直轄市、縣(市)政府特約之交通接送、營養餐飲服務提供單位。</p> <p>(四) 依社會工作師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核准開業之社會工作師事務所。</p> <p>一、 其他照顧服務提供單位：指第三款及前款以外具下列資格之一者：</p> <p>(一) 依長期照顧服務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設立之居</p>		<p>市、縣(市)政府辦理長期照顧特約及費用支付作業點規定，經直轄市、縣(市)政府特約之交通接送、營養餐飲服務提供單位。</p> <p>(四) 依社會工作師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核准開業之社會工作師事務所。</p> <p>一、 其他照顧服務提供單位：指第三款及前款以外具下列資格之一者：</p> <p>(一) 依長期照顧</p>	<p>及費用支付作業點規定，經直轄市、縣(市)政府特約之交通接送、營養餐飲服務提供單位。</p> <p>(四) 依社會工作師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核准開業之社會工作師事務所。</p> <p>一、 其他照顧服務提供單位：指第三款及前款以外具下列資格之一者：</p> <p>(一) 依長期照顧服務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設立之居</p>	
---	---	--	--	---	--

<p>家式、社區式、未提供住宿式服務之綜合式服務類長照機構。</p> <p>(二) <u>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設立之托嬰中心、取得托育服務登記證書之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u></p> <p>(三) <u>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設立之日間服務機構、經政</u></p>	<p>家式、社區式、未提供住宿式服務之綜合式服務類長照機構。</p> <p>(二) <u>依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未滿二歲兒童托育準公費共化服務與費用申報作業要點規定，與直轄市、縣(市)政府簽約之托育服務提供者。</u></p> <p>(三) <u>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設</u></p>		<p>服務法及相關法規規定設立之居家式、社區式、未提供住宿式服務之綜合式服務類長照機構。</p> <p>(二) <u>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設立之托嬰中心、取得托育服務登記證書之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u></p> <p>(三) <u>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設立之日間</u></p>	<p>家式、社區式、未提供住宿式服務之綜合式服務類長照機構。</p> <p>(二) <u>依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未滿二歲兒童托育準公費共化服務與費用申報作業要點規定，與直轄市、縣(市)政府簽約之托育服務提供者。</u></p> <p>(三) <u>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設</u></p>	
---	--	--	--	--	--

<p>府委託或補助辦理家庭托顧之服務提供單位內之家庭托顧服務員。</p> <p>(四)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設立之早期療育機構。</p> <p>(五) 經政府委託或補助辦理兒童及少年團體家庭之服務提供單位。</p> <p>一、藥商：指藥事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之藥品製造業者或第十五條第一款規定之西藥販</p>	<p>立之日間服務機構、經政府委託或補助辦理家庭托顧之服務提供單位。</p> <p>(四)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設立之早期療育機構。</p> <p>(五) 經政府委託或補助辦理兒童及少年團體家庭之服務提供單位。</p> <p>一、藥商：指藥事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之藥品製造業者或第十五條第一款規定之西藥販</p>		<p>服務機構、經政府委託或補助辦理家庭托顧之服務提供單位內之家庭托顧服務員。</p> <p>(四)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設立之早期療育機構。</p> <p>(五) 經政府委託或補助辦理兒童及少年團體家庭之服務提供單位。</p> <p>一、藥商：指藥事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之藥品製造</p>	<p>立之日間服務機構、經政府委託或補助辦理家庭托顧之服務提供單位。</p> <p>(四)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設立之早期療育機構。</p> <p>(五) 經政府委託或補助辦理兒童及少年團體家庭之服務提供單位。</p> <p>一、藥商：指藥事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之藥品製造業者或第十五條第一款規定之西藥販</p>	
--	--	--	---	--	--

<p>賣業者。</p> <p>二、 原料藥：指一種經物理、化學處理、或生物技術過程製造所得具藥理作用之活性物或成分，常用於藥品、生物藥品或生物技術產品之製造者。</p> <p>三、 中藥材：指源自於自然界，依中醫藥理論，載於臺灣中藥典、固有典籍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定之其他各國藥典及其補充典籍，得供藥品使用之礦物或特定基原之植物與動物之原藥材、加工品及飲片，為製造中藥製劑之原料。</p> <p>四、 民俗調理業：指依民俗調理業管理規範規定，經營傳統整復推拿、按摩、腳底按</p>	<p>賣業者。</p> <p>二、 原料藥：指一種經物理、化學處理、或生物技術過程製造所得具藥理作用之活性物或成分，常用於藥品、生物藥品或生物技術產品之製造者。</p> <p>三、 中藥材：指源自於自然界，依中醫藥理論，載於臺灣中藥典、固有典籍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定之其他各國藥典及其補充典籍，得供藥品使用之礦物或特定基原之植物與動物之原藥材、加工品及飲片，為製造中藥製劑之原料。</p> <p>四、 民俗調理業：指依民俗調理業管理規範規定，經營傳統整復推拿、按摩、腳底按</p>		<p>業者或第十五條第一款規定之西藥販賣業者。</p> <p>二、 原料藥：指一種經物理、化學處理、或生物技術過程製造所得具藥理作用之活性物或成分，常用於藥品、生物藥品或生物技術產品之製造者。</p> <p>三、 中藥材：指源自於自然界，依中醫藥理論，載於臺灣中藥典、固有典籍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定之其他各國藥典及其補充典籍，得供藥品使用之礦物或特定基原之植物與動物之原藥材、加工品及飲片，為製造中藥製劑之原料。</p> <p>四、 民俗調理業：指依民俗調理業管理規範規定，</p>	<p>賣業者。</p> <p>二、 原料藥：指一種經物理、化學處理、或生物技術過程製造所得具藥理作用之活性物或成分，常用於藥品、生物藥品或生物技術產品之製造者。</p> <p>三、 中藥材：指源自於自然界，依中醫藥理論，載於臺灣中藥典、固有典籍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定之其他各國藥典及其補充典籍，得供藥品使用之礦物或特定基原之植物與動物之原藥材、加工品及飲片，為製造中藥製劑之原料。</p> <p>四、 民俗調理業：指依民俗調理業管理規範規定，經營傳統整復推拿、按摩、腳底按</p>	
---	---	--	--	---	--



<p>摩及經絡調理之業者。</p> <p>五、精神復健機構：指依精神衛生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核准開業之機構。</p>	<p>摩及經絡調理之業者。</p> <p>五、精神復健機構：指依精神衛生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核准開業之機構。</p>		<p>經營傳統整復推拿、按摩、腳底按摩及經絡調理之業者。</p> <p>五、精神復健機構：指依精神衛生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核准開業之機構。</p>	<p>摩及經絡調理之業者。</p> <p>五、精神復健機構：指依精神衛生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核准開業之機構。</p>	
<p>第二十五條之三 其他照顧服務提供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本條例第九條第一項所定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之事業：</p> <p>一、受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或<u>中央衛生主管機關</u>書面通知停業而業務中斷致<u>生損失</u>。</p> <p>二、<u>辦理</u><u>第二條第五款</u><u>第一目之長期</u></p>	<p>第二十五條之三 其他照顧服務提供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本條例第九條第一項所定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之事業：</p> <p>一、受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或<u>主管機關</u>書面通知停業而業務中斷。</p> <p>二、自<u>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十五</u>日起，任連續</p>	<p>一、為全國防疫政策一致，相關機構為防疫之故，預防性停業係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或中央衛生主管機關統一決定通知，爰修正第一款。</p> <p>二、因應指揮中心自一百十年五月十九日起，發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第三級警戒，其他照顧服務提供單</p>	<p>第二十五條之三 其他照顧服務提供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本條例第九條第一項所定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之事業：</p> <p>一、受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或<u>中央衛生主管機關</u>書面通知停業而業務中斷致<u>生損失</u>。</p> <p>二、<u>辦理</u><u>第二條第五款</u><u>第一目之長期</u></p>	<p>第二十五條之三 其他照顧服務提供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本條例第九條第一項所定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之事業：</p> <p>一、受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或<u>主管機關</u>書面通知停業而業務中斷。</p> <p>二、自<u>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十五</u>日起，任連續</p>	<p>一、為全國防疫政策一致，相關機構為防疫之故，預防性停業係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或中央衛生主管機關統一決定通知，爰修正第一款。</p> <p>二、因應指揮中心自一百十年五月十九日起，發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第三級警戒，其他照顧服務提供單</p>

<p><u>照顧服務給付及支付費用收入、第二目托嬰中心及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之收入、第三日日間服務機構之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費用收入、第三目家庭托顧服務至第五目之服務收入，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五月至七月間任一</u> <u>個月，較前二年度任一年同期或一百十年一月至四月任一</u> <u>個月減少達百分之五十。</u> <u>三、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八月至十二月間，前款各類照顧服務</u></p>	<p>三個月於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未滿二歲兒童托育準公共化服務申報費用月平均，較一百零八年下半年或一百零八年同期月平均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但接受政府補助或委託辦理第二條第五款第三目至第五目之服務，為任連續三個月辦理第二條第五款第三目至第五目之服務月平均補助或委辦費用，較一百零八年下半年或一百零八年同期月平均減少達百分之十五。</p> <p>三、 其他</p>	<p>位配合防疫暫停服務，造成營運衝擊，為及時協助渠等紓困，爰修正現行條文第二款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之事業資格認定要件。</p> <p>三、 另為因應未來疫情可能造成之衝擊，增訂第三款，於一百十年八月至十二月期間發生營運困難事業之認定，以前款規定或另以公告基準方式辦理。現行條文第三款移列至第四款。</p>	<p><u>照顧服務給付及支付費用收入、第二目托嬰中心及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之收入、第三日日間服務機構之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費用收入、第三目家庭托顧服務至第五目之服務收入，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五月至七月期</u> <u>間任一</u> <u>個月，較前二年度任一年同期或一百十年一月至四月任一</u> <u>個月減少達百分之五十。</u> <u>三、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八月至十二月期</u> <u>間，前款各類照顧服務</u></p>	<p>三個月於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未滿二歲兒童托育準公共化服務申報費用月平均，較一百零八年下半年或一百零八年同期月平均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但接受政府補助或委託辦理第二條第五款第三目至第五目之服務，為任連續三個月辦理第二條第五款第三目至第五目之服務月平均補助或委辦費用，較一百零八年下半年或一百零八年同期月平均減少達百分之十五。</p> <p>三、 其他</p>	<p>位配合防疫暫停服務，造成營運衝擊，為及時協助渠等紓困，爰修正現行條文第二款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之事業資格認定要件。</p> <p>三、 另為因應未來疫情可能造成之衝擊，增訂第三款，於一百十年八月至十二月期間發生營運困難事業之認定，以前款規定或另以公告基準方式辦理。現行條文第三款移列至第四款。</p>
--	---	--	--	---	--

<p><u>之收入，減少達前款所定基準或符合主管機關公告之基準。</u></p> <p>四、其他特殊狀況，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或其委任、委託之機關（構）或團體專案認定。</p>	<p>特殊狀況，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或其委任、委託之機關（構）或團體專案認定。</p>		<p><u>之收入，減少達前款所定基準或符合主管機關公告之基準。</u></p> <p>四、其他特殊狀況，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或其委任、委託之機關（構）或團體專案認定。</p>	<p>特殊狀況，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或其委任、委託之機關（構）或團體專案認定。</p>	
<p>第二十五條之四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對前條其他照顧服務提供單位提供之紓困措施如下：</p> <p>一、<u>提供信用保證</u>，協助其他照顧服務提供單位取得支付員工薪資之貸款。</p>	<p>第二十五條之四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對前條其他照顧服務提供單位提供之紓困措施如下：</p> <p>一、<u>補貼停業原因存續期間之損失。</u></p> <p>二、提供信用保證，協助其他照顧服務提供單位取得支付員工</p>	<p>一、為因應指揮中心自一百一十年五月十一日起，陸續發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第二級、第三級警戒，疫情嚴峻情事，其他照顧服務單位陸續暫停服務，為減輕疫情之衝擊，並提供紓困措施，爰</p>	<p>第二十五條之四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對前條其他照顧服務提供單位提供之紓困措施如下：</p> <p>一、<u>提供信用保證</u>，協助其他照顧服務提供單位取得支付員工薪資之貸款。</p>	<p>第二十五條之四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對前條其他照顧服務提供單位提供之紓困措施如下：</p> <p>一、<u>補貼停業原因存續期間之損失。</u></p> <p>二、提供信用保證，協助其他照顧服務提供單位取得支付員工</p>	<p>一、為因應指揮中心自一百一十年五月十一日起，陸續發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第二級、第三級警戒，疫情嚴峻情事，其他照顧服務單位陸續暫停服務，為減輕疫情之衝擊，並提供紓困措施，爰</p>

<p>二、補貼其他照顧服務提供單位之短期週轉金貸款及員工薪資貸款之利息。</p> <p>三、<u>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四月三十日前，第二條第五款第一目之勞動合作社附設長照機構與社區式服務類長照機構提供家庭托顧服務者、第二目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及第三目經政府委託或補</u></p>	<p>薪資之貸款。</p> <p>三、補貼其他照顧服務提供單位之短期週轉金貸款及員工薪資貸款之利息。</p> <p>前項第一款之損失補貼及第三款之利息補貼，與其他政府機關所定補貼（助）性質相同者，其他照顧服務提供單位應擇一適用，不得重複。</p> <p><u>第一項第一款停業損失補貼之事由、基準、認定、申請程序及應檢附之文件、資料，準用第五條、第七條及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至第四項規</u></p>	<p>以自營作業者或員工人數為紓困經費之計算方式，於第一項各款明定主管機關得辦理營運衝擊補貼之額度，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一款，移列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至第一款及第二款，增訂第三款及第四款。</p> <p>二、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得受補助對象人數，係以其他照顧服務提供單位一百十年四月三十日任職人數計算，第四款第二目所稱營運補貼，係指</p>	<p>二、補貼其他照顧服務提供單位之短期週轉金貸款及員工薪資貸款之利息。</p> <p>三、<u>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四月三十日前，第二條第五款第一目之勞動合作社附設長照機構與社區式服務類長照機構提供家庭托顧服務者、第二目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及第三目經政府委託或補</u></p>	<p>薪資之貸款。</p> <p>三、補貼其他照顧服務提供單位之短期週轉金貸款及員工薪資貸款之利息。</p> <p>前項第一款之損失補貼及第三款之利息補貼，與其他政府機關所定補貼（助）性質相同者，其他照顧服務提供單位應擇一適用，不得重複。</p> <p><u>第一項第一款停業損失補貼之事由、基準、認定、申請程序及應檢附之文件、資料，準用第五條、第七條及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至第四項規</u></p>	<p>以自營作業者或員工人數為紓困經費之計算方式，於第一項各款明定主管機關得辦理營運衝擊補貼之額度，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一款，移列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至第一款及第二款，增訂第三款及第四款。</p> <p>二、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得受補助對象人數，係以其他照顧服務提供單位一百十年四月三十日任職人數計算，第四款第二目所稱營運補貼，係指</p>
--	--	---	--	--	---

<p><u>助辦理家庭托顧之服務提供單位內之家庭托顧服務員持續提供服務，於一百十年五月至七月間，有前條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者，每人以新臺幣三萬元計算，提供一次性補貼。</u></p> <p><u>四、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四月三十日前，前款以外之第二條第五款照顧服務提供單位持續提供服務者，於一百</u></p>	<p><u>定辦理。</u></p> <p>提供其他照顧服務提供單位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紓困措施，其貸款之資格限制、信用保證、利率、額度、上限及其他相關事項，準用<u>第十一條至第十三條、第十五條至第二十二條</u>規定。</p>	<p>員工薪資及維持費(包含水費、電費、電話費、瓦斯費、租金、管理費、清潔費、各類社會保險之保險費及其他為維持運作所需之費用)。</p> <p>三、一百十年八月至十二月，補貼額度之計算，另依公告方式辦理；營運困難發生於一百十年五月至七月期間，僅得補貼一次，爰增訂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六款。</p> <p>四、為維持補貼發給之正當性，於第二項明定主管機關得撤銷、廢止、追</p>	<p><u>助辦理家庭托顧之服務提供單位內之家庭托顧服務員持續提供服務，於一百十年五月至七月間，有前條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者，每人以新臺幣三萬元計算，提供一次性補貼。</u></p> <p><u>四、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四月三十日前，前款以外之第二條第五款照顧服務提供單位持續提供服務者，於中華</u></p>	<p><u>定辦理。</u></p> <p>提供其他照顧服務提供單位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紓困措施，其貸款之資格限制、信用保證、利率、額度、上限及其他相關事項，準用<u>第十一條至第十三條、第十五條至第二十二條</u>規定。</p>	<p>員工薪資及維持費(包含水費、電費、電話費、瓦斯費、租金、管理費、清潔費、各類社會保險之保險費及其他為維持運作所需之費用)。</p> <p>三、一百十年八月至十二月，補貼額度之計算，另依公告方式辦理；營運困難發生於一百十年五月至七月期間，僅得補貼一次，爰增訂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六款。</p> <p>四、為維持補貼發給之正當性，於第二項明定主管機關得撤銷、廢止、追</p>
--	--	--	--	--	--

<p><u>十年五月至七月間，依下列規定補貼：</u></p> <p><u>(一)有前條第一款情形，且給付員工薪資未達基本工資者：以僱用員工數每人新臺幣一萬元計算，給予雇主一次性停業補貼；受僱員工給予一次性薪資補貼新臺幣三萬元，另由就業安定基金加發一次性生活補貼新臺幣一萬元，由雇主一併具領轉發予員工。</u></p> <p><u>(二)有前條第二</u></p>		<p>繳補貼事由，及領取補貼者之相關義務。</p> <p>五、因應停業損失補貼改以受疫情影響衝擊收入補貼、員工薪資及營運成本補貼方式辦理，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三項規定。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至第三項。</p> <p>六、考量申請員工薪資貸款之期限亦應準用第十四條規定辦理，爰修正第四項準用規定。</p> <p>七、另承第二點說明，全國其他照顧服務提供單位因陸續停業，致直接衝擊其營運及收入，爰增訂第</p>	<p><u>民國一百十年五月至七月間，依下列規定補貼：</u></p> <p><u>(一)有前條第一款情形，且給付員工薪資未達基本工資者：以僱用員工數每人新臺幣一萬元計算，給予雇主一次性停業補貼；受僱員工給予一次性薪資補貼新臺幣三萬元，另由就業安定基金加發一次性生活補貼新臺幣一萬元，由雇主一併具領轉發予員工。</u></p>		<p>繳補貼事由，及領取補貼者之相關義務。</p> <p>五、因應停業損失補貼改以受疫情影響衝擊收入補貼、員工薪資及營運成本補貼方式辦理，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三項規定。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至第三項。</p> <p>六、考量申請員工薪資貸款之期限亦應準用第十四條規定辦理，爰修正第四項準用規定。</p> <p>七、另承第二點說明，全國其他照顧服務提供單位因陸續停業，致直接衝擊其營運及收入，爰增訂第</p>
--	--	---	---	--	---

<p><u>款情形者：以僱用員工數每人新臺幣四萬元計算，給予雇主一次性營運補貼。</u></p> <p><u>五、其他照顧服務提供單位有前條第三款情形者，以主管機關公告之金額及方式計算補貼額度。</u></p> <p><u>六、第三款至前款於同一申請事由期間，以補貼一次為限。</u></p> <p><u>申請前項第三款至第五款補貼者，於補貼期間內有下列情形之一，不予發</u></p>		<p>五項，關於第二十五條之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十五條之四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六款及第二項，自一百十年五月一日起施行，以減輕其於一百十年五月至七月期間受疫情影響之衝擊。</p>	<p><u>(二)有前條第二款情形者：以僱用員工數每人新臺幣四萬元計算，給予雇主一次性營運補貼。</u></p> <p><u>五、其他照顧服務提供單位有前條第三款情形者，以主管機關公告之金額及方式計算補貼額度。</u></p> <p><u>六、第三款至前款於同一申請事由期間，以補貼一次為限。</u></p> <p><u>申請前項第三款至第五款補貼者，於補貼期間內有下列情形</u></p>		<p>五項，關於第二十五條之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十五條之四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六款及第二項，自一百十年五月一日起施行，以減輕其於一百十年五月至七月期間受疫情影響之衝擊。</p>
---	--	--	---	--	--

<p>給；已發給者， 經主管機關撤銷 或廢止後，應以 書面行政處分限 期令其返還：</p> <p>一、離職員工人 數逾中華民國 一百十年四月 三十日已投保 全民健康保險 員工人數達六 分之一。</p> <p>二、違反勞工相 關法規且情節 重大。</p> <p>三、無正當理由 拒絕服務。</p> <p>四、不實申領。</p> <p>五、同一申請事 實重複申請。</p> <p>六、規避、妨礙或 拒絕查對。</p> <p>七、違反本辦法 之規定。</p> <p>第一項第二 款至第五款之補 貼，與其他政府 機關所定補貼</p>			<p>之一，不予發 給；已發給者， 經主管機關撤銷 或廢止後，應以 書面行政處分限 期令其返還：</p> <p>一、離職員工人 數逾中華民國 一百十年四月 三十日已投保 全民健康保險 員工人數達六 分之一。</p> <p>二、違反勞工相 關法規且情 節重大。</p> <p>三、無正當理由 拒絕服務。</p> <p>四、不實申領。</p> <p>五、同一申請事 實重複申請。</p> <p>六、規避、妨礙或 拒絕查對。</p> <p>七、違反本辦法之 規定。</p> <p>第一項第二 款至第五款之補 貼，與其他政府</p>		
--	--	--	--	--	--



<p>(助)性質相同者，其他照顧服務提供單位應擇一適用，不得重複。</p> <p>提供其他照顧服務提供單位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紓困措施，其貸款之資格限制、信用保證、利率、申請期限、額度、上限及其他相關事項，準用第十一條至第二十二條規定。</p> <p><u>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六月四日修正發布之前條及本條，自一百十年五月一日施行。</u></p>			<p>機關所定補貼(助)性質相同者，其他照顧服務提供單位應擇一適用，不得重複。</p> <p>提供其他照顧服務提供單位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紓困措施，其貸款之資格限制、信用保證、利率、申請期限、額度、上限及其他相關事項，準用第十一條至第二十二條規定。</p> <p><u>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六月四日修正發布前條及本條，自一百十年五月一日施行。</u></p>		
---	--	--	--	--	--